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8日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送达（2024）苏05破5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决定书》，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4-113）。同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中院（2024）苏05破50号《公告》：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4-117、2024-13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《关于〈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〉表决结果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经统计：

优先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8户，优先债权总额434,333,322.99元。其中16户债权人出席会议，代表优先债权额400,346,136.09元，表决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优先债权人16户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100.00%，已过半数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00,346,136.09元，占优先债权总额的92.17%，已过三分之二。优先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77户，普通债权总额3,531,601,622.41元，其中70户债权人出席会议，代表普通债权额3,374,925,121.33元，表决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普通债权人63户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90.00%，已过半数；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,910,105,457.68元，占普通债权总额的82.40%，已过三分之二。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

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苏州中院裁定批准。公司重整计划能否在2024年底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若重整计划未按期完成或者重整实施效果未达预期，公司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可能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有关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2、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24-042、2024-051、2024-113）。

3、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.05亿元（含违规担保1.12亿元）被占用资金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停牌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，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，资金占用的整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